

校內合聘_雙主聘办理流程

20260119 機電系張桓 整理

法令依據：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

相關重要條文：

五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（以下簡稱校內合聘）方式如下：

（二）**雙主聘**：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**主屬單位**，另一方為**次屬單位**。

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六、校內合聘教師時，應依下列**程序**辦理：

（一）**初聘**：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合聘雙方之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**教評會**）、**學院**（西灣學院）**教評會**及**校教評會**審議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。

（二）**續聘**：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，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但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。

合聘期間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

七、校內合聘教師於**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**如下：

（一）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（二）在主從聘（主次屬）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享有參與權。除擔任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之學術主管外，僅在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有投票權。

（三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涉及選舉員額採計時，以主聘（主屬）單位為主。

（四）有關評鑑、續聘、進修、研究、送審及升等相關事項，由主聘（主屬）單位辦理。另辦理評鑑、續聘、升等時，其在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（主屬）單位，與主聘（主屬）單位績效併計，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
（五）申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以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採計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權利義務，除合聘教師與雙方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另有約定者，**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合聘協議書，經雙方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、學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專案簽准，則從其約定。**

流程簡述：

1. 初聘：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合聘雙方之系、院教評會、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2. 續聘：合聘期滿應經合聘雙方之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3. 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權利義務，除合聘教師與雙方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，依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另有約定者，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合聘協議書，經雙方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

評會、學院(西灣學院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專案簽准，則從其約定。

雙主聘初聘實務做法：

1. 教師合聘協議書：請合聘教師於合聘協議書下方簽名

機電系先洽請老師同意後，請 00 系 000 教師於合聘協議書下方簽名。

範例如附

2. 校內合聘教師名冊：系承辦人 簽名

人事室網頁_表單下載_教師及研究人員_2-2 合聘(校內、校外合聘)、兼任教師名冊(表格)

EXCEL 檔下載後編撰後印出紙本簽名，電子檔傳給人事室。

3. 雙方辦理系教評會：

3.1 提案單範例如附

3.2 於校內合聘教師名冊下方系主任簽名

3.3 於合聘協議書下方系主任簽名

4. 雙方辦理院教評會：

4.1 提案單範例如附

4.2 於校內合聘教師名冊下方院長簽名

4.3 於合聘協議書下方院長簽名

5. 提送校教評會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合聘協議書

本校 **00系**（以下簡稱主聘/主屬單位）與 **機電系**（以下簡稱從聘/次屬單位），為因應兩單位教學及研究之共同需要，特商請 **000** 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單位任教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雙方合聘形式如下：

- ☐ 主從聘
☒ 雙主聘

二、教師權利義務，經兩單位協調如下：

協調內容	主屬單位	次屬單位
行政管理(含續聘、加薪晉級、選舉、評鑑、升等)： 在主從聘(主/次屬)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享有參與權。除擔任從聘(次屬)單位之學術主管外，僅在主聘(主屬)單位有投票權。 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涉及選舉員額採計時，以主聘(主屬)單位為主。 有關評鑑、續聘、進修、研究、送審及升等相關事項，由主聘(主屬)單位辦理。另辦理評鑑、續聘、升等時，其在從聘(次屬)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(次屬)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(主屬)單位，與主聘(主屬)單位績效併計，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	00系	機械與機電學系
教學： 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	00系	機械與機電學系
學術合作(含收研究生、指導研究生)	00系	機械與機電學系
研究空間(含經費)	00系	機械與機電學系
其他： 申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以主聘(主屬)單位採計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	00系	機械與機電學系
備註： 一、 <u>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。</u> 二、從聘(次屬)單位因課程規劃、研究合作等之需求，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。 三、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(屬)單位計算。其評鑑、續聘、升等案均於主聘(屬)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，其在從聘(次屬)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主聘(屬)單位主管得諮詢從聘(次屬)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。 四、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主聘(屬)單位，並以主聘(屬)單位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		

二、本協議書生效日自 **年 月 日** 起至 **年 月 日** 止，得視從聘(次屬)單位之實際授課及指導論文需要續聘之，續聘之處理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之。

三、合聘教師、主聘(屬)單位、從聘(次屬)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。

四、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處理。

主聘(主屬)單位：

主任/所長：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 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從聘(次屬)單位：

主任/所長：

學院院長：

學院院長：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 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本人茲同意上開約定事項。

簽 署 人：

雙主聘方式初合聘系教評會提案單：

主旨：因教學研究需要，擬以雙主聘方式初合聘本校 XXX 研究所 000 教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五點：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方式如下：（二）雙主聘：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，另一方為次屬單位。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2.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：校內合聘教師時，初聘：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合聘雙方之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、學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。
3. 合聘日期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雙主聘方式初合聘院教評會提案單：

提案單位：XXX

案由：本 X 擬以雙主聘方式初合聘本校 XX 系 XXX 教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五點規定：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方式如下：（二）雙主聘：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，另一方為次屬單位。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2.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規定略以：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。
3. 合聘日期為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。
4. 本案業經 000 年 0 月 00 日本系 00 學年度第 0 次教評會通過。

決議：